怀安县医院新建传染病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BTYS2022006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成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月

怀安县医院新建传染病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 医院新建传染病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恳请你单位 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监测费用和相 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 怀安县医院

签发日期: 2022年 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3296828360

业 技 照

"国家企业信用 3指二维码登录 高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 许可, 监

副本编号: 1-

回田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於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陆

米

X

张浩 ~ 表 北 定 法 环境检测,环境保护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依表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范 ‡DII 公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2015年04月15日 日期 成立 2015年04月15日 至 2030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 刑

田

4 记 树

皿

Ш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土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建设单位: 怀安县医院(盖章)

单位地址: 怀安县柴沟堡镇振兴大街北怀安县医院院内

法人代表: 王全义

项目负责人: 侯晓龙。2000

联系电话: 137 2235 6477

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张家口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来区

法人代表: 张浩

采样检测人员:安文朋、张宏晓、赵雅楠、张瑞雨、莘婧、刘丽娜、

李欣悦、方丽华、徐永彬

项目负责人: 徐永彬

报告编制人: 分多 尔林

审核人: 朱平

签发人: 京西派

签发日期: 2072-117

联系电话: 0313-4265033

传真电话: --

邮政编码: 075000

~~											
建设项目名称	怀安县医院新建传染病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怀安县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怀安县柴沟堡镇振兴大街北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二层	新建二层传染病房楼 1 栋,新增传染病床位 3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二层	层传染病房楼 1 栋, 新	f增传染病床	位 30 个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	21年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1.	.07-2022	2.01.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张家口瑞	研环保和 公司	科技有限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张家口建筑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怀安县第 责	三建筑二							
投资总概算	74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3.9%						
实际总概算	743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4.44%						
验收监测依据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年第9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限值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标准; 6.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 7.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 8.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9.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张家口市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0.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1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怀安县医院新建传染病房项目

建设单位:怀安县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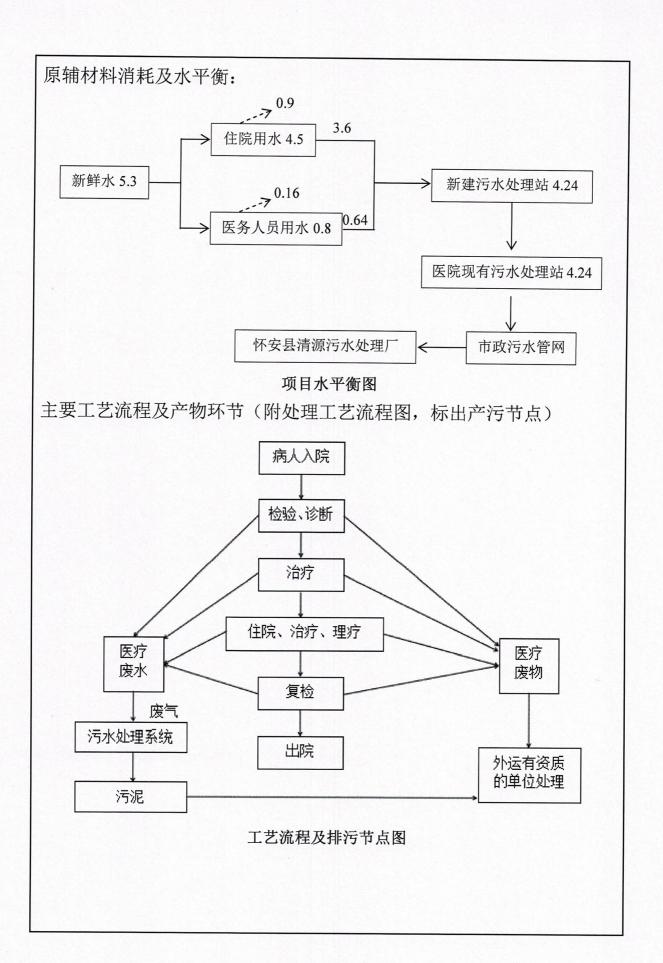
建设地点:怀安县柴沟堡镇振兴大街北

项目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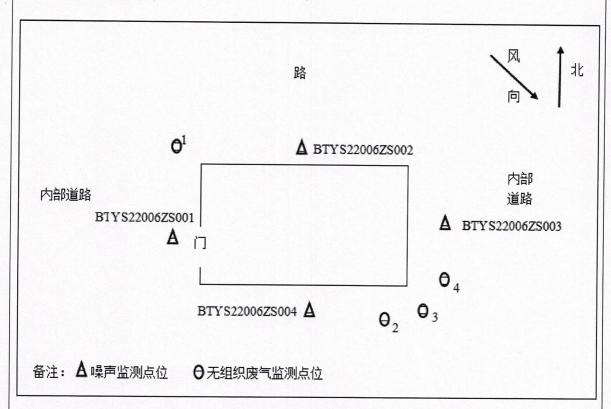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7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4%。

生产规模:新建二层传染病房楼 1 栋,新增传染病床位 30 个。

建设内容:新建二层传染病房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发热门诊 1000 平方米,传染病房 1000 平方米,新增传染病床位 30 个。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传染病楼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指导目录要求。同时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的限制和淘汰类之列。怀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可研批复(怀发改字[2020]25号)。由于可研报告中未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做出详细说明,2020年11月30日怀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出了补充说明。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符合规划要求,交通便利,便于进出;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院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选址合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设备安装、运输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 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是 暂时的,并且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控制和减轻污染。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 网,最终进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不会污染周边的水体。

同时为防止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根据场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噪声级在60-80dB(A)之间。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全部统一集中收集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 医疗垃圾、试剂废液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避免了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实现了"达标排放"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前文计算,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387t/a, NH_3-N : 0.062t/a、 SO_2 : 0t/a、 NO_X : 0t/a。

6、项目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污染 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 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 的。

7、建议

-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6-1 环保设施"三同时"及竣工验收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 设备	喷洒除臭剂、加 强绿化	NH ₃ : 1.0mg/m ³ H ₂ S: 0.03mg/m ³ 臭气浓度: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污水处理 设备处理排入 污水管网,最终 进怀安县清源 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60mg/L COD: 250mg/L BOD ₅ : 100mg/L NH ₃ -N: 4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怀安县 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人员活动、 医疗器械、 污水处理 设备	合理规划布局, 健全相关管理 制度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生活垃圾	送怀安县垃圾 处理厂	不外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7日)"第三节生活垃 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 关规定
固废	医疗废物、 试剂废液	设置医废间,交 由张家口市城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污水处理 设备污泥、 栅渣 岩废弃物处置 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处置		不外排	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怀安县医院所提交《怀安县医院新建传染病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

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

家口市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县医院拟建设的怀安县医院新建传染病房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振兴大街原怀安县医院内。项目总投资 74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9 万元。项目总占地 1000 平方米。建设二层传染病楼 1 栋及其公辅设施,购置呼吸机、新店监护仪、污水处理设备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传染病床位 30 张。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 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 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 验收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施工所须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
- 2、运营期传染病房污水须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经消毒后的医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医院已由污水处理设备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同时须满足张家口市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3、项目冬季供暖依托现有供暖设施,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有效消毒措施处理后排放,处理站周边废气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区域内声环境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 5、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垃圾、过期药品、 污水处理站污泥须统一收集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 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 6、做好医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 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 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 (2)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样品等质量控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 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 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3.1.11.2)	0.001 mg/m ³	崂应2021-S型空气/24小时恒温连 续采样器BTYQ-068~071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BTYQ-027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崂应2021-S型空气/24小时恒温连 续采样器BTYQ-068~071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BTYQ-094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GB/T14675-1993	/	SOC-03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BTYQ-251~259
4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25mL 酸式滴定管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岛津分析天平 BTYQ-009
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8	粪大肠 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 MPN/L	SPX-70BIII生化培养箱 BTYQ-041
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u>-</u>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30
10	动植物 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TYQ-024
11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06 mg/L	使用仪器: 声级计 AWA5688 仪器编号: BTYQ-183 使用仪器: 声校准器 WA6021 仪器编号: BTYQ-186 使用仪器: 风速仪 DT-620 仪器编号: BTYQ-05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01.07-2022.01.08)

检测 检测		11.5-11.1		检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及	达标
日期	项目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限值	情况
2022		上风向 1	<0.001	<0.001	<0.001			
年		下风向 2	<0.001	< 0.001	< 0.001			
1月7日		下风向3	<0.001	<0.001	<0.001	<0.001	《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	
7 11	硫化	下风向 4	<0.001	< 0.001	< 0.001		放标准》(GB	\1.4-
2022	氢	上风向1	<0.001	<0.001	< 0.001		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	达标
年		下风向 2	<0.001	< 0.001	< 0.001	<0.001	值	
1月 8日		下风向3	<0.001	< 0.001	< 0.001	<0.001	0.03 mg/m ³	
оц		下风向4	<0.001	< 0.001	< 0.001			
2022		上风向1	< 0.01	< 0.01	< 0.01	0.08	《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 值	达标
年		下风向 2	0.02	0.03	0.04			
1月 7日		下风向3	0.07	0.06	0.08			
/ Ц	氨	下风向4	0.05	0.01	0.03			
2022	女(上风向1	< 0.01	<0.01	<0.01			
年		下风向 2	0.01	0.02	0.05	0.08		
1月 8日		下风向3	0.03	0.04	0.01	0.08	1.0mg/m^3	
ομ		下风向4	0.06	0.08	0.07			
2022		下风向 2	<10	<10	<10		《医疗机构	
年 1月		下风向3	<10	<10	<10	<10	《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达标
7日	臭气	下风向4	<10	<10	<10			
2022	浓度	下风向 2	<10	<10	<10		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	
年 1月		下风向3	<10	<10	<10	<10	值	达标
8日		下风向4	<10	<10	<10		10 (无量纲)	

2.废水监测结果(2022.01.07-2022.01.08)

采样点 位及日 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	SS	COD	氨氮	BOD ₅	动植 物油	粪大肠 菌群
		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除外)						

汚水处 理站	BTYS22006S001	7.2	212	217	19.5	78.7	4.24	1.5×10 ³
进口	BTYS22006S002	7.4	172	209	21.4	74.2	4.50	1.2×10 ³
2022年1月7日	BTYS22006S003	7.3	201	231	17.8	85.4	4.49	1.1×10 ³
污水处 理站	BTYS22006S004	7.4	43	128	4.81	34.6	1.10	6.3×10 ²
出口	BTYS22006S005	7.3	51	136	5.59	38.0	1.06	5.0×10 ²
2022年1月7日	BTYS22006S006	7.3	47	115	4.37	27.5	1.07	4.5×10 ²
污水处 理站	BTYS22006S007	7.4	165	246	19.7	93.1	5.24	1.8×10 ³
进口	BTYS22006S008	7.4	203	224	20.6	82.8	4.51	1.3×10 ³
2022年1月8日	BTYS22006S009	7.2	186	212	18.8	76.2	6.04	1.5×10 ³
污水处 理站	BTYS22006S010	7.3	35	109	5.09	24.7	0.85	5.9×10 ²
出口	BTYS22006S011	7.3	47	115	4.53	27.9	1.10	4.8×10 ²
2022年 1月8日	BTYS22006S012	7.4	41	123	4.96	31.3	0.94	7.0×10 ²
执行标准				物排放标				2 预处理
执	行标准限值	6-9	60	250	40	100	20	5000
j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2021.04.10-2021.04.11)

	点位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时间		BTYS22006Z BTYS22006Z BTYS22006Z BTYS22006Z BTYS22006Z S001 西边界 S002 北边界 S003 东边界 S004 南边界			GB12348- 2008		
2022	昼	53.0	53.0	53.8	52.4	55dB (A)	达标
.1.7	夜	44.5	43.0	42.8	43.3	45dB (A)	达标
2022	昼	53.1	53.7	53.1	53.0	55dB (A)	达标
.1.8	夜	43.5	42.6	42.9	42.1	45dB (A)	达标

验收监测结论:

1. 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m²。新建二层传染病房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发热门诊 1000 平方米,传染病房 1000 平方米,新增传染病床位 30 个。 2.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检测,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mg/m³, 氨最大浓度为: 0.08mg/m³, 臭气浓度最大为: <10(无量纲),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经检测,该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pH 值: 7.4(无量纲)、COD_{Cr}: 136mg/L、氨氮: 5.59mg/L、SS: 51mg/L、BOD₅: 38.0mg/L、动植物油类: 1.10mg/L、粪大肠菌群: 7.0×10²MPN/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经检测,该医院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53.8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1-44.5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

3.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 COD: 0.387t/a、NH₃-N: 0.062t/a。 本项目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根据检测数据,废水中 COD 最大浓度为 136mg/m^3 , NH_3 -N 最大浓度为 5.59mg/m^3 ,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1547.6\text{m}^3/\text{a}$,则 COD 排放量为 0.210t/a, NH_3 -N 排放量为 0.009t/a。

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全面进行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确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已全部达到 环境保护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